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

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发布了《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818 号），山西省于 2024 年发布了《管道燃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晋发改规发〔2024〕1 号），通知中将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折旧年限从 30 年延长到 40 年。多年来，公司持续对长输管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安全隐患治理改造，增加防腐投入，并进行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，提升了长输管线的物理性能，延长了长输管线的使用年限。根据目前的情况判断，长输管线的使用年限预计不低于 40 年。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25-40 年，公司将天然气长输管道折旧年限调整至 40 年具有可比性。

为了进一步夯实资产价值，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使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根据新的信息、经验积累及实际情况发展变化，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将天然气长输管道的折旧年限估计由 30 年调整为 40 年，并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公司 2025 年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 7,629.49 万元，影响递延收益摊销减少 157.89 万元，影响 2025 年度利润总额预计增加约 7,471.60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且能更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